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对遂溪县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1〕73号)文件要求,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21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由于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提供我县2021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454.3元,故我县义务兵补助金发放标准为28454.3元;退役士官每多服役1年,增发2276.34元。2022年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232人,共需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7529007.78元(其中先使用省级专项资金202万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支付,省财政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安排补助)。已于2022年9月9日全部发放到位。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总体目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阶段性目标:及时申请资金和随时跟进补助资金流程进度,合理安排时间统一为退役士兵办理银行卡和收集退役士兵银行账号,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现对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情况、

补助资金标准、绩效各项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进行自评。

2、绩效自评工作评价方法

我县对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进行自评的评价方法主要是结合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的基本情况，补助资金的流程进展速度，发放补助资金速度，退役士兵满意度综合评价。

3、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财务人员以及业务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进行逐级审核及评价。我县 2022 年领取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人数是 232 人。2022 年共需要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是 7529007.78 元，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遂溪支行统一代为办理银行卡并代发，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全部发放到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自评分数：94 分；

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年度预期投入 780 万元、县级资金预算安排 650 万元，省级安排专项资金 20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29007.78 元；

2. 资金分配方式：由省级和县级两级财政拨付资金，资金用于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 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县级资金预算下达 650 万元，省级下达专项资金 202 万元。

4. 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拨付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是 7529007.78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全部发放到位。

5. 资金管理情况。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和县安排的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二、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从数量指标看，2022 年我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发放资金人数是 232 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从质量指标看，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我县实际待遇核拨率准确达 100%。

（3）从时效指标看，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及时。

（4）从成本指标看，共使用资金 7529007.78 元，未超出预算。

（四）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待遇，效果明显。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看，退役士兵满意度基本满意。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评价金额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湛财社〔2022〕59号）										
	支出主要内容	拨付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650		650		202		852		752		问题：无 改进措施： 1. 2. 3.
	县财政资金	650		650				650		550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202		202		202		

项目 管理 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									2.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其他资金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 调整情况)	原县级资金预算780万元，后财政局将预算调整为650万元，最后预算实际安排是650万元。省级安排专项资金是202万元。实际拨付资金是7529007.78元。									
	政府采购情况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关于下达2022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湛财社(2022)59号)									问题：无 1. 2.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00%	100%						
			指标2：.....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一次性经济补助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指标2:			
	产出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费待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退役士兵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度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为退役士兵提供保障服务，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的生活来源和生活需求以及促进社会稳定。	为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待遇。及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做好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工作。依据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当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为此标准作为依据据实结算，确保补助金能够准确无误地并及时发放到位。
						目标申报	2	对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总体目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阶段性目标：及时申请资金和随时跟进补助资金流程进度，合理安排时间统一为退役士兵办理银行卡和收集退役士兵银行账号，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决策	18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780万元。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投入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由省级和县级两级财政拨付资金，资金用于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年度预期投入780万元、县级资金预算安排650万元，省级安排专项资金20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529007.78元；经费及时划拨，到位率100%。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拨付凭证合格有效。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过程	22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流程完整。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二、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我是对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进行自评的评价方法主要是结合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的基本情况，补助资金的流程进展速度，发放补助资金速度，退役士兵满意度综合评价。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未超过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产出	30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共使用资金7529007.78 元，未超出预算。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10
				完成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